(上接B121版)

3.乙方提供给甲方制成品的品质，应符合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双方协定的其它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晶方科技一直保持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7,850,834股杭州芙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79,以下简称“芙迪凯”）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且融券融出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公司现持有芙迪凯股份7,850,834股，占其总股本的1.956%，限售期为12个月（即2021.03.02-2022.03.01），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为盘活资产，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将上述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公司作为持有芙迪凯股票的股东，目前所获权益主要为派发股票红利、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后，公司可通过参与出借交易盘活所持有的芙迪凯股票，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向公司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选择任一时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具体交易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融券融出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拟将持有的芙迪凯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产生公司行存证券出借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风险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三、后续安排

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本次转融通出借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证券出借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9,883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6.09元/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883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监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步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2、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17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监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17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6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7.99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有效地调动公司管理、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7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9,258,322股，授予人数为565人，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54,258,322股。

6、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监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融券融出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拟将持有的芙迪凯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产生公司行存证券出借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风险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三、后续安排

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本次转融通出借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证券出借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5,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37元/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部分人员因已离职的114名激励对象及1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共1,27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206.144份、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登记，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4人。

8.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形，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等待/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42.951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有效地调动公司管理、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等待/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11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123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201,123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注销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按离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043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0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99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754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00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2.67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51.3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70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12元/股，故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8.1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1,123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1,123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孙公司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汇顶香港、汇顶新加坡与银行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张帆先生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银行办理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对外承诺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期限、利率、融资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时具体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7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08元/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0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有效地调动公司管理、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权益授予数量为38,225万股，其中股票期权21,319万份，限制性股票16,906万股；首次授予人数为126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0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3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9,904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778万份，限制性股票6,126万股；预留授予人数为64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3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4人。

7、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监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170股，故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0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33人。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1,123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涉及资金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0,017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涉及股本变动，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涉及资金来源。

2、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2,111,089.56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117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5,569	0.94%	45,754	4,259,805	0.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98,983	99.06%	0	453,398,983	99.07%
合计	457,704,542	100.00%	45,754	457,658,788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鉴于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754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14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权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754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